

附件 2

盱眙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指标名称	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	工作重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一、森林网格					
1	林木覆盖率	年降水量800mm以上的城市，平原城市林木覆盖率达24%以上。	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、镇村绿化美化工程、水岸绿化建设工程，到2025年，确保林木覆盖率达到 27.06% 。	县资规局	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街、各国有林场
2	城区绿化覆盖率	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%以上。	实施公园绿地、附属绿地、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建设等城区绿化提升工程，进一步增加城区绿化总量，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。	县住建局	县资规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
3	城区树冠覆盖率	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6%以上。	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，加强绿地养护，进一步提高城区树冠覆盖率	县住建局	县资规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
4	城区林荫道路率	城区主干路、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2%以上。	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，完善城区主干路、次干路林荫道路，进一步提高城区林荫道路率	县住建局	县资规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
5	乡镇绿化	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%以上，建有2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1处以上。	实施镇村景观质量提升、省级绿美村庄建设等镇村绿化美化工程，增加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，进一步提	各镇政府	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

序号	指标名称	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	工作重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			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。		
6	村庄绿化	林木绿化率达30%以上，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，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。	此指标是未达标指标。 加强省级绿美村庄、公共休闲绿地、乡村绿色屏障建设，以鲍集镇为重点，提高各镇的村庄林木绿化率。	各镇人民政府	县资规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7	水岸绿化	重江、河、湖、海、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，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5%以上，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6%以上。	加强森林廊道建设，重点建设县内水库、河道的滨水绿色廊道：一是通过增加防护林、建设湿地等措施，形成具有连接性的绿色廊道；二是要针对湿地，种植一些适合的水生植物。	县水务局	各镇街、县资规局
二、森林健康					
8	树种丰富度	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，形成多树种、多层次、多色彩的森林景观，城区单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%。城区、乡镇建成区、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%以上。	在城区绿化过程中，注重营造混交林、复层林，提倡乔灌搭配，常绿与落叶树种搭配，杜绝大面积营造纯林。在城区、乡镇建成区、农村居民点造林绿化的过程中，大力选种优良乡土树种，持续提升乡土树种应用比例，强调使用实生苗、容器苗、全冠苗造林，全面优化树种林种结构。	县住建局	县资规局、各镇街、各国有林场

序号	指标名称	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	工作重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9	苗木使用	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，使用良种壮苗，提倡实生苗、容器苗、全冠苗造林，严禁移植天然大树。	制定全县苗木良种使用制度，提高良种壮苗使用率；制定禁止大树、古树、断头树进城等管理制度。	县资规局	县住建局、各镇街、各国有林场
10	森林质量提升	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，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%以上，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。	实施低效林改造和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，调整林分树种结构、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，增强林分稳定性，改善林分生境，提高林分生态防护功能	县资规局	各镇街、各国有林场
11	生物多样性	保护和选用食源蜜源植物，建设类型多样、自然稳定的生物栖息场所。大型森林、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互联互通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	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进一步增强各类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生态功能，同时完善湿地保护体系，重点保护候鸟迁徙、栖息、繁殖的湿地、林地和食源地。	县资规局	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森管中心、各镇街
三、生态福利					
12	城区公园绿地服务	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%以上。	此指标为未达标指标。通过推进公园绿地建设，增加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，确保2025年城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达80%以上。	县住建局	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街
13	生态休闲场所服务	建有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，10千米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70%以上。	继续巩固和完善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服务设施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休闲场所环境。	县资规局	县住建局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

序号	指标名称	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	工作重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4	绿道网络	城镇建有绿道网络，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0.5千米以上。	实施绿道网络建设工程，补充绿道服务设施，满足民众健身、休闲、文化体验等需要	县资规局	县住建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街
15	生态产业	发展森林旅游、休闲、康养、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	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，大力发展旅游+生态，开发山水观光、森林养生、避暑休闲、户外运动等生态旅游产品。	县资规局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各镇街
四、生态文化					
16	生态科普教育	建有参与式、体验式的生态课堂、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5处以上。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，建有森林、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。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，每年举办县级活动5次以上。	通过科普教育基地、生态标识系统、生态宣传活动、森林城市宣传活动、义务植树活动给人民提供了解森林文化、生态文化的平台	县资规局	县融媒体中心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17	公众态度	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90%以上。建有1处以上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基地”。	通过开展科普教育和生态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参与、支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满意度。	县资规局	县融媒体中心、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五、组织管理					
18	规划实施	如期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。	各成员单位按照《行动方案》实施相应工程，并提供支撑材料，包括建设批复、合同、施工、验收或项目年度计划、任务安排等相关材料。	县资规局	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序号	指标名称	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	工作重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9	示范活动	积极开展森林社区、森林单位、森林乡镇、森林村庄、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。	每年组织开展森林社区、森林单位、森林乡镇、森林村庄、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。	县资规局	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
20	体验服务	开展观花、赏叶、负氧离子等森林游憩环境监测预报1项以上，增强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的感受。	建设森林城市体验服务项目，增强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的感受。	县资规局	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21	档案管理	档案完整规范，相关技术图件齐备，实现科学化、信息化管理。	建立的森林城市档案管理信息系统，设立专门办公场所，配备专人，系统分类、完整收集相关档案资料	县资规局	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